

專案質詢

8-2-13-09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醫院近年發生多起火警，今年 10 月 23 日衛生署署立醫院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更發生多人死傷的重大火災，凸顯出衛生署並未認真看待醫院火災問題，所制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與醫院評鑑基準不僅標準寬鬆，更流於形式。政府既然有心推動長照政策，更應吸取教訓，建立完善配套措施，實有必要針對防災、救災部分，針就不同醫療機構進行修正，本席特要求衛生署應於三個月內，針就不同屬性之醫療機構，修訂詳實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與醫院評鑑基準，並將醫療評鑑改制為無預警評審與輔導機制，使醫療機構能確實落實各項防災救災器材設置與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醫院近年發生多起火警，今年 10 月 23 日衛生署署立醫院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更發生 13 名慢性病患死亡、七十多人受傷的重大火災，凸顯出衛生署並未吸取過往教訓，也未認真看待醫院火災問題。
- 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與醫院評鑑基準不僅標準寬鬆，更流於形式。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關於消防設備之規定，僅有警報系統、消防栓等四項消防設施。並未考量各種醫療機構因屬性不同而需不同等級之安全與消防標準。
- 三、政府既然有心推動長照政策，更應吸取教訓，建立完善配套措施，衛生署應於三個月內，針就不同屬性之醫療機構，修訂詳實的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與醫院評鑑基準，並將醫療評鑑改制為無預警評審與輔導機制，使醫療機構能確實落實各項防災救災器材設置與計畫。